

**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发布了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公告编号：临 2018—041，现将回购股份的种类、预计回购数量和比例情况补充如下：

本次回购的种类为 A 股，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 元/股的前提下，预计回购股份约 1000 万股，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（公司总股本 1,148,334,872 股）比例不超过 0.87%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在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 元/股的前提下，预计将足额回购 1000 万股。

本次补充公告增加了回购股份数量的最低下限，原回购股份提示性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2 日